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代價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以上任何方式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支付。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慎行事。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成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1) 黃逸璋；及

(2) 黃逸東

賣方為香港知名甜品店發記甜品之創辦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實益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之擁有人。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促使(i)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ii)將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重組」）。完成重組後，賣方將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將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正式協議

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或會訂立正式協議，據此：

- (1) 賣方將擔保及保證新加坡特許權的有效期不少於40年；
- (2) 賣方將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為該商標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
- (3) 賣方將擔保及保證所有就任何授出、轉讓或特許授權新加坡特許權及／或新加坡商標權與任何第三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除外）訂立之協議、意向陳述或共識（如有）已正式終止，且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之唯一全權擁有人；
- (4) 賣方同意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授予以下權利之優先權：(i)以「發記甜品 Lucky Dessert」商標於馬來西亞及印尼成立及經營若干甜品店之獨家特許經營權；及(ii)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使用「發記甜品 Lucky Dessert」商標之獨家權利；
- (5) 賣方將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為類似交易所用之條款；及
- (6) 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代價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以上任何方式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支付。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條件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買方信納對以下各項之盡職審查結果:(i)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ii)關於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 (2) 完成重組,方式獲買方信納;
- (3) 取得買方接納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授出新加坡特許權及新加坡商標權及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4) 在有需要情況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5) 達成賣方與買方協定及將納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互相真誠磋商,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獨家磋商期

賣方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不會與買方、其顧問及代理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或授出、轉讓或特許新加坡特許權及/或新加坡商標權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陳述或共識。

法律效力

除關於（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期、查閱權、機密性、成本、法律效力、賣方之共同及個別責任及諒解備忘錄之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慎行事。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成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特許權」	指	在新加坡以該商標成立及經營若干甜品店之獨家特許權
「新加坡商標權」	指	在新加坡使用該商標之獨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商標」 指 根據商標法（新加坡法律第332章）正式註冊之「發記甜品 Lucky Dessert」商標

「賣方」 指 黃逸璋及黃逸東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